

荆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荆州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提升水电气联办服务的通知

荆州市供电公司、荆州市水务集团、荆州天然气公司、津江天然气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52号），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用水、获得用电、获得用气便利度，切实降低用户企业时间成本及用能成本，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实施《荆州市水电气网联动报装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精简环节、资料、时限。水电气企业通过提前介入实现报装一个环节、零项申报资料，水气接通时限0.5个工作日以内，高、低压接电时限分别在3个和1个工作日以内。

二、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提升报装服务水平

各县（市、区）要进一步优化线上线下报装申请渠道，充分利用湖北省政务网、荆州市工改系统及水电气网联动报装平台，提升“一网通办”力度，通过加强部门数据共

享，通过大数据抓取用户申报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精简至零份。

(二) 进一步精简报装服务环节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建立健全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打通企业内部系统与工改平台信息壁垒，提前获取用户信息及需求，做好全流程上门服务，实现用户“无感报装”达到报装一个环节。

(三) 进一步提高报装接通时效

供水、供气企业通过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在用户企业项目建设阶段，提前铺设管线，在用户企业竣工验收前完成管线铺设，实现用户项目竣工验收即开通水气，压缩开阀接通时间不超过0.5个工作日。

(四) 进一步加强报装服务管理

深化公用事务“一件事一次办”。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一是在办理水电气联办时做到一张蓝图、一网办理、一体踏勘、一次验收。二是充分发挥“共享营业厅”功能加强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一窗联办的标准化服务工作，优化公共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服务，增加用户体验，切实落实用户办理水电气报装零跑腿。

(五) 进一步降低用户报装负担

供水、供气企业的投资界面应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规定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以及用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专项服务发生的费用以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

发生的任何费用。其中从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接入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供水供气企业自行承担，并纳入企业经营成本。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改革是我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任务。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改革作为重要工作。

(二)加强监管考核。各地要及时增设水电气网报装服务“好差评”板块，建立用户意见反馈受理机制。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红黑榜”制度，每月对申报用户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50%，重点对供水供气企业落实“四零服务”、提速、减负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每月初以红黑榜形式发布。

(三)加强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对照优化用水、用气报装改革时限及工作要求，要做好分工协作，确保各项举措落实到位。各地在推进用水、用气报装改革过程中，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助推我市营商环境走在全省前列。



2023年4月28日

